

瑞安市义务教育“空中课堂”学校须知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“空中课堂”教学效果，根据《瑞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开学延期期间“互联网+教育”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瑞教义〔2020〕34号）精神，学校须知如下：

一、严明工作职责

（一）实行“空中课堂”校长负责制。分管教学副校长（教务处主任）具体负责实施工作。详细制定学校实施方案，明确每天的工作流程及对应人员职责。

（二）落实“空中课堂”班级管理制。班级是网络授课管理的基本单位。班主任要做好本班学生参加网络授课的常规管理，统计学生参与情况等信息；加强网络学习方法指导，引导学生注意视力保护，倡导家长参与管理做好陪伴学习。

（三）严格“空中课堂”教学全员制。全体教师“在职”“在线”“在位”，细致周密组织线上教学、作业跟踪检测、在线评价等。课任教师准时参加随堂听课，负责线上学生答疑、课中练习和课后作业布置反馈。

（四）建立“空中课堂”个性服务制。要特别关注留守儿童、新居民子女、困难家庭子女，及在瑞安外参与网络学习等学生的“空中课堂”学习帮扶落实工作，建立学生名单，逐个确认。对线上学习确实不具备条件的，要提供必要的帮扶和指导。

（五）实施“空中课堂”考核督查制。学区及时了解辖区学校工

作落实情况，中、初教干部负责随机抽查，不断总结发现学校的先进做法。市教育局将不定期抽查学校参与教师人数，及学生居家参与学习人数等数据。2月8日下午4:00前，完成学校“空中课堂”落实情况问卷调查（另行通知）。“空中课堂”教学将纳入开学视导检查内容。

二、积极动员部署

（一）做好方案宣传工作。学校通过学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家长微信群等，广泛宣传“空中课堂”相关安排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做好学生告知工作。各班主任要利用微信、QQ或钉钉软件等建立“空中课堂”班级交流群，要求本班科任老师和学生（家长）进群，通过班级交流群做好通知、咨询、考勤、管理和作业布置反馈，及听取意见建议等。2月8日前，各班级要将学校方案、本年级的功课表、授课计划和学习常规等信息发给学生（家长）。倡导家长陪伴学生居家学习，避免学生上网聊天或浏览无关网页；预告家长教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难以预料的问题及处理办法。对不具备上网功能或没有智能手机等条件的学生可以不做要求，但要通过电话联系告知学生参与方式及要求。

（三）做好课业辅导工作。科任教师要按照“空中课堂”授课计划对应内容，根据授课老师的课堂教学情况，结合本班级实际，视情补充课后作业（“空中课堂”原则上“一堂一结，堂堂清”），课后作业要适量、精选，整合设计。对“空中课堂”授课教师和科任教师布置的课后作业，必须要及时反馈，避免“有布置无反馈”的现象。

（四）做好学生考勤工作。科任教师负责课堂学生考勤工作，对缺勤学生告知班主任。班主任要掌握本班学生到勤数据，对缺勤学生第一时间了解记录情况，每天将应参与学生数、实际参与人数汇总到教务处。教务处要掌控本校学生考勤动态，及时汇总数据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调整管理措施。

三、强化纪律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市防控办疫情防控规定，严禁于3月1日前组织学生返校开展线下教育活动。严禁要求学生及其家长外出购置教材、活动器材或复印资料等。严禁利用网络授课名义进行额外收费。

（二）尊重授课教师劳动成果，严禁利用网络发布任何不利于工作和老师的言论。

（三）由于全市首次尝试“空中课堂”教学模式，虽然已经做了大量前期准备，认真组织调试，但难免会出现网络断网等诸多问题，学校要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，科任教师要第一时间在班级交流群启动学习任务并做好解释工作。

瑞安市教育局

2020年2月6日

瑞安市义务教育“空中课堂”学生学习常规

1. 根据安排的功课表准时认真参加“空中课堂”学习活动。

2. 尽可能在一个适合学习的独立安静的空间学习，光照充足，配备桌椅、视频设备（电脑、手机或电视机）。不能躺在床上、沙发等上面学习。学习时坐姿要端正，让眼睛与电脑荧屏保持 35-40 厘米的距离，并调整荧屏比视线低 10-20 度，以确保双眼舒适、健康。

3. 上课期间，要认真听课，记好笔记，按照授课教师要求完成读、写、思考等学习任务，不做与该学科无关的作业练习。

4. 上课时间禁止吃早餐、零食等，准备茶杯喝热水，禁止嬉笑打闹，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。

5. 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，原任课教师会及时检查作业完成情况；上交的作业要拍好清晰图片存放在任课老师指定的平台空间。

6. 学生可以在教学班任课老师指定班级交流群里，提问与交流本学科的疑点难点等问题。

7. 认真做好广播体操和眼保健操。

8. 各位家长为学习活动的监督者，必须全天在家，及时到指定家长信息群里向班主任汇报学生在学习情况，任课教师也会随时抽查学生的学习状态。